

证券代码：830814

证券简称：浩博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金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648,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8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张希人、任小平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借款的增信方式拟采用质押或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存单质押、第三方担保等），具体借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具体操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壹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64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江阴市兆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64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阴市兆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现拟向江阴市兆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壹年,借款年化利率不高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利率的最高成本。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等合同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64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勇、叶菲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